

第 0152D 章

鋼管施工架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建築工程施工時所搭設之臨時工作架，包括材料、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鋼管施工架

1.2.2 踏腳桁

1.2.3 垂直防護網

1.2.4 安全斜籬

1.3 相關準則

1.3.1 中國國家標準(CNS)

(1) CNS	2473	一般結構用軋鋼料
(2)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
(3) CNS	4751	鋼管施工架檢驗法
(4) CNS	10007	鋼鐵之熱浸法鍍鋅
(5) CNS	14252	安全網

1.4 資料送審

1.4.1 品質計畫

1.4.2 施工計畫

1.4.3 工作圖

1.4.4 廠商資料

2. 產品

2.1 材料

2.1.1 鋼管施工架及各項配件應符合 CNS 4750 之規定。

2.1.2 鋼及鋼板：鋼及鋼板均應符合 CNS 2473 或 CNS 2947 之規定。

2.1.3 螺栓：

(1) 螺栓、螺帽及墊圈均應符合設計圖之規定。

(2) 所有鋼製螺栓、螺帽及墊圈應依 CNS 10007 之規定熱浸鍍鋅。

3. 施工

3.1 施工計畫

鋼管施工架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善設計，並繪製施工圖說，建立設置查驗機制，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妥善研提配置及組拆作業施工計畫，經工程司代表核可後據以施作；該等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及簽認紀錄，於設備未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3.2 鋼管施工架

3.2.1 鋼管施工架俗稱鷹架，其設置得採單管式鋼管施工架或框式鋼管施工架，外圍裝設垂直防護網，並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2.2 鋼管施工架之設置高度需高出頂層樓板頂面 1.5 公尺以上，與建築物臨接空隙寬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3.3 垂直防護網採用 PE(聚乙烯)、PP(聚丙烯)或尼龍等原料製成之格網，網目小於或等於 25mm×25mm。

3.4 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其施工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 2.5 公尺或五層樓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安全斜籬。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 1.2 公厘厚鋼板設置於二樓版之高程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斜籬垂直投影寬度約 2 公尺，五層以下建築物得採用夾板等材料。

3.5 承包商應提出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拆除作業計畫，確保組拆作業安全及性能，施工期間應經常巡視檢查以維性能。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本章內之附屬工作項目，如垂直防護網、安全斜籬、腳踏板、拉桿、固定配件等，不另計量計價，其費用已包括在相關付款之項目內。

4.1.2 鋼管施工架依臨接建築物內側之實際施作施工架垂直面面積（高度以自施工架基礎面至頂層樓板頂面加 1.5 公尺計），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量。

4.2 計價

- 4.2.1 為完成本章節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檢驗及其完成後之拆除及清理工作等之金額均已估算在本工作項內，不另給價。

工作項目名稱

計價單位

鋼管施工架

平方公尺